

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江机编办〔2017〕546号

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江门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(2017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直、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央和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，为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，规范各级行政许可事项，进一步夯实行政审批标准化和网上办事基础，市编办在对照《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并充分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市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后，形成了《江门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（2017年版）》）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，并同步在市政府、市编办门户网站公开发布。请各地各部门严格

按照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要求,对照《目录(2017年版)》,及时调整完善本单位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“1+3”清单,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。今后,市编办将根据深化改革和法律法规修订等实际情况,适时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。

各地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请径向市编办反映。

附件:江门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(2017年版)

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7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江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11日印发
